

下载封面新闻APP | 分享更多惊喜



荆轲刺秦王 一场张扬的“表演秀”（上）

□章夫

白白

一部煌煌50万字的《史记》,《刺客列传》绝对称得上其中的精彩篇章,而最为精彩的,就是荆轲刺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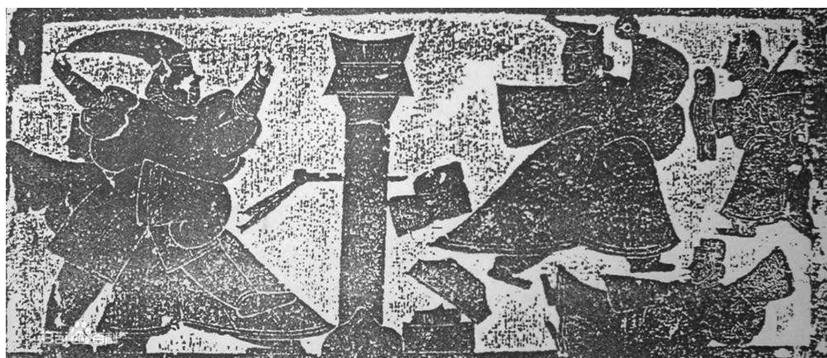
《史记》里的荆轲,身上有一种道德的光环,被倾注了无限的同情和假想。因为荆轲要谋杀的是秦王嬴政,也就是后来的秦始皇,而且功败垂成。可以说,人们对嬴政有多痛恨,就对荆轲有多热爱。

有如铺排一场大戏,各种精美的道具备齐之后,荆轲才缓缓登场。

荆轲行刺前的待遇可谓相当优渥——豪车与美女。燕国当“国士待之”。就这样好吃好喝地供着,荆轲似乎已经忘记了自己的使命。

这不得不让人怀疑,刺秦如此机密的情报,为何弄得如此兴师动众?太子丹是要真的刺秦还是有意要将刺秦的消息通报给秦王?此语境之下的荆轲不像个“壮士一去不返”的刺客,倒像一个风光十足的大牌演员。

原来,“刺秦”的初衷本是“劫秦”。燕太子丹的策划就是这样——劫秦是第一方案,刺秦不过退而求其次。



东汉武氏祠荆轲刺秦王画像石拓片。

壹

极富戏剧性 流传千古的经典故事

伴着高渐离悲怆铮鸣的击“筑”声,披着一袭长发的荆轲引吭歌毕,心潮难平;站在一旁若有所思的秦舞阳,时而凝视眼前,时而又眺望天边;满脸泪痕的燕太子丹踉踉上,双手捧上酒盃,荆轲一饮而尽,掷杯于地。

这样的情绪渲染之下,送行者无不感慨万分。荆轲对大家抱拳致意,在众人期待目光中登车远行,终无反顾,绝尘而去。

四周一片死寂,送行的众人身着素裹,齐刷刷跪地一刹那,白色衣冠如同一片霜雪从天而降,跪地者无不潸然泪下。待抬起头来,泪眼朦胧中,荆轲、秦舞阳已消失在视野尽头,只留一袭尘烟在易水岸边慢慢扩散……

这是二千二百年前凝固的真实画面。燕王喜二十八年(公元前227年)深秋。河北易县。易水河边。

时而低回婉转,时而悠扬悲怆,如泣如诉的乐声飘荡在易水边一滩碧绿的青草间,和着那悲情的节奏,一个浑厚的男中音散落在易水两岸,吟唱出那首后人广为流传的诗歌——

“风萧萧兮易水寒,壮士一去兮不复还”。

这个特殊气场所烘托出的氛围,似乎都与那深秋萧瑟的悲鸣相辉映。除了乐声与歌声,周围一片寂寥,既没有潺潺的河水声,也没有草间的虫鸣声。交织在一起的两种声音,因而传得格外悠远,甚至有一种特别的空灵感。

那空灵的乐声源于“筑”,一种便于携带的小型乐器——颈细肩圆,中空,十三弦。柄似吉他,演奏时,左手按弦的一端,右手执竹尺击弦发音。起源于楚地,其声悲亢而激越。既不用拉弹,也不用指甲弹,只用拨子击打发音,故而深沉而浑厚。

据说这种哀殇的乐器在先秦广为流传,自宋以后便消失。接下来的千百年间,只见记载,不见声形。自1993年长沙王后渔阳墓出土“筑”的实物后,其形状才重新得以确认。学术界称渔阳“筑”为“天下第一筑”。

击“筑”者,高渐离也。

高渐离是战国时燕国人,本是一个杀牲的屠夫,战国时著名“音乐人”,尤其以击“筑”闻名于世。引歌者,荆轲也,战国末期卫国朝歌(今河南鹤壁)人,春秋时期齐国大夫庆封的后代,著名侠客。

作为贵族的后代,喜欢读书和击剑的荆轲游历诸侯各国。荆轲特别好酒,流浪到燕国后,和宰狗的屠夫高渐离打得火热,成为“狗肉朋友”,他们天

天在燕市上喝酒。“荆轲嗜酒,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燕市。”喝得高兴时高渐离击“筑”,荆轲就和着节拍在街市上引吭高歌,旁若无人。“酒酣以往,高渐离击筑,荆轲和而歌于市中,相乐也。”

如此天长日久,“一对疯子”遂成莫逆之交。

荆轲刺秦王临行时,高渐离特地到易水河畔击筑送行。

“寒风夕吹易水波,渐离击筑荆卿歌。”

“兮”的歌声与“筑”的乐音交融一体,与荆轲的心境形成完美的共鸣,分外触动人们心弦。

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中,荆轲奉命执行暗杀的诀行一幕,有着极富戏剧性的描述。

因为田光的引荐,奉太子丹之命后,荆轲将樊於期将军的项上人头和燕国富庶之地督亢(今河北涿县、易县、固安一带)的地图作为进献秦王的礼物,带上秦舞阳出发赴秦。

为方便阅读下面的故事,有必要交代一下此次行动另外三个所涉人物:太子丹,樊於期,秦舞阳。

太子丹,姬姓,名丹,燕王喜之子,战国末期燕国太子。太子丹少年时曾在赵国做人质,嬴政出生在赵国,两人少年时交好。面对秦已攻灭韩、赵等国,次将及燕,十分害怕的燕王,将太子丹送至秦国当人质,在秦时被嬴政蔑视,回到燕国后,太子丹企图暗杀秦王政阻挡秦国兼并之势。事情败露后,燕王喜担心秦国出兵攻打燕国,便杀太子丹,将其头颅献秦军以求和。虽然如此,秦军还是照样攻打燕国。五年过后,燕国亡,燕王喜被俘。

樊於期,秦国将军,因伐赵兵败于李牧,畏罪逃至燕国,被燕国太子丹收留。太子丹派荆轲谋杀秦王政时,荆轲请求以樊於期首级作为进献秦王礼物,以利行刺。樊於期得知荆轲刺秦大计,感激其报仇雪恨,随即拔出佩剑自刎,献出头颅。

秦舞阳,战国末期燕国有名的武士,燕国贤将秦开的孙子。“年十二,杀人,人不敢忤视。”年少时尤胆大,犯下杀人案底,后被燕太子丹招纳麾下。

到燕国后,荆轲结交了一批贤士豪杰德高望重之人,其中就有燕国著名隐士田光。已经年老无力的田光将荆轲推荐给太子丹,田光最后用自杀的决绝,倒逼荆轲促成刺秦之事。

此情此境之下,荆轲身上就格外背负着一种沉重的使命。他,已经不属于他自己了。

贰

关于“暗杀事件”有各种版本和传说

有如一出大戏一般,荆轲一行到达咸阳,袭击秦王的情节也随之渐入高潮。

东汉时期的画像石,是一种死者祭祀墙壁或墓葬用的砖形石刻。山东武氏祠石室有一组名为《石索》的画像石,表现的就是荆轲刺秦王的一个瞬间场面。画面上,秦王迎荆轲入咸阳宫,荆轲手持樊於期人头函,秦舞阳捧着地图匣。

一到秦王面前,十分紧张的秦舞阳“色变振恐,群臣怪之”。他吓得颤抖起来,令秦群臣颇感怪异:燕国使者的助手怎么会吓成这个样子?

燕太子丹选中秦舞阳,本来是认为他胆子大杀过人,哪曾料想他本来心虚又从未见过秦殿上的阵势,也没有春秋时期刺客那种真正的从容与风度,关键时刻便现了原形。

还是荆轲镇定自若,他嘲笑秦舞阳,也趁机向秦王解释:“北方蛮夷之鄙人,未曾见过天子,没见过这么大的阵仗,才吓成这个样子。”

秦王毕竟有点怀疑,对荆轲说:“叫秦舞阳把地图给你,你一个人上来吧。”

荆轲接过秦舞阳奉上的地图,送到秦王面前,随着地图的徐徐展开,两人彼此的心跳都可听见。表面镇定的荆轲手心全是汗。待地图的卷轴完全展开时,“图穷而匕首见”,一把预先卷在地图里的匕首现出来的刹那,荆轲上前左手抓住秦王衣袖,右手持涂有毒汁的匕首刺向秦王。

似乎已有所察觉的秦王条件反射一般惊起,匕首未能刺中。秦王脱身欲拔自己的剑,因为佩剑过长,仓皇之间无法立即拔出。荆轲追秦王,秦王绕柱而逃。柱子左右,一边是撒下鞋子逃生的秦王,一边是怒发倒竖的荆轲。

画像石十分逼真,就在刺秦的一瞬间,一截袖子竟飞在了空中。

也如画像石一般,民间关于这起著名的“暗杀事件”有着各式各样的版本与传说,司马迁的记载与画像石的描述各有侧重,表达方式也不甚一样。

司马迁记的是历史,而画像石更像是历史剧。

角度与出发点不同,故事的结构当然也就不一样。是谁记述了原始史料?是谁讲述了那些事情?编辑那些原始史料的

人又有着怎样的立场?可以说,悼念荆轲,从荆轲的角度讲述暗杀秦王事件的,是那些被秦国歼灭的六国人;而那些宏大叙事的历史记载中,更多归结于是秦利用了这一事件,最终亡了六国。

或许因为此,身处汉代的司马迁结合史料与传说,将一个英雄般形象的荆轲交到了我们面前。

真实的历史是,公元前230年,秦国灭了韩国;公元前228年破赵,大将王翦占领赵国都城邯郸,秦统一天下的大局已定。秦一直向北进军,秦王政重用尉缭,拆散了燕国和赵国联盟。“燕弱小,数困于兵,今举国不足以当秦。”丢了好几座城的燕国,处于朝不保夕危如累卵的困难境地。

燕太子丹本来留在秦国当人质,他见秦王政决心兼并列国,又夺去了燕国土地,就偷偷地逃回燕国。他恨透了秦王,也视秦国为世仇,毕生之志,是要替燕国报仇。

战国时代是刺客任行的时代。“擒贼先擒王”,太子丹不打算兴师动众联络诸侯共同抗秦,他要以“四两拨千斤”之效,直取秦王首级,因而把燕国的命运全部寄托在刺客身上。

于是乎,他把自己所有家底赌注一般地押上,旨在找寻一个能刺秦王政的人。

《史记》里的荆轲,身上有一种道德的光环,被倾注了无限的同情和假想。因为他要谋杀的是秦王嬴政,也就是后来的秦始皇,而且功败垂成。

可以说,人们对嬴政有多痛恨,就对荆轲有多热爱。

作为一个卫国人,荆轲流浪到燕国,很可能只是因为热爱那里的狗肉和美酒,还有杀狗的屠夫兼音乐家高渐离。也就是说,燕国的存亡于他荆轲个人而言,并不关乎什么大事。

站在今天的角度上分析,严格意义上讲,荆轲刺秦的本质,应该算是太子丹“买凶杀人”,司马迁用区区九字——“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”,此乃一语道破天机。

荆轲行刺前的待遇可谓相当优渥——豪车与美女。燕国当“国士待之”。

就这样好吃好喝地供着,荆轲似乎已经忘记了自己的使命。眼看秦军的铁蹄已经攻破赵国都城,俘虏赵王,把赵国领土全部纳入秦国版图。剑锋所指,直逼燕国南部边界。